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7日通过电话、书面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（包括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以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全文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》

《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